

西安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建设文明、和谐、平安校园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，遵纪守法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依据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西安工程大学章程》以及其它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包括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生(以下称学生)、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学生违反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，侵犯他人权利，都视为违纪行为。对违纪学生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对存在违法行为，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学生，送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四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，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、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，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五条 对学生违纪处分应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同时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利。

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六条 学生触犯法律法规、违反校规校纪，视其性质、情节的轻重及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和态度等情况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警告；
- (二)严重警告；
- (三)记过；
- (四)留校察看；
- (五)开除学籍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重处分：

- (一)认错态度不好；
- (二)属恶意报复行为；
- (三)故意隐瞒、歪曲、捏造事实、制造障碍，以及妨碍有关部门、单位调查取证，或者拒不承认错误；
- (四)在校期间已受到过处分；
- (五)对有关人员威胁恐吓，打击报复；
- (六)伙同校外人员，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；
- (七)涉外活动违纪；
- (八)群体违纪的组织、策划者；
- (九)酒后滋事的；

(十)其他应予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减轻处分：

(一)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认定有自首情节；

(二)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，认错态度好；

(三)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且属初犯

；

(四)其他应予减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九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，附加给予下列限制：

(一)处分期限内受处分者，不得参加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，不得被评选或授予各类荣誉称号，不得申请各类困难补助和勤工助学岗位；

(二)享受学生奖助学金者，受到违纪处分后，自处分之日起，停发其奖学金；

(三)受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的学生，毕业前未解除者，不授予相应学位；

(四)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不得申请复学。

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12个月期限(毕业当年因违纪所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设置6个月期限)，到期可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

第十一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从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算，一般为12个月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，在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良好，无其它违纪行为，留校察看期满后自行结束留校察看期，并可申请解除留校察看处分；有显著进步表现者，可提前结束其留校察看期。经教育不改或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学生毕业当年原则上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根据其违纪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本人对违纪行为的认识等对其做出处分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屡次违纪且已受到违纪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7日内离开学校，经工作人员劝说，逾期仍拒不离校者，由宿舍管理部门、保卫部门会同学生工作部(处)、研究生院(研究生工作部)、学生所在学院等其他部门强制执行。若对处分有异议的，在申诉期间可暂缓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对同时违反多项规定者，分别裁定，按裁定的最高一级加重一级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为止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不足给予处分的，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；被学院两次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处分；毕业生未办理离校手续前有违纪行为者，给予纪律处分。办理完离校手续后暂未离校有违纪行为者，学校暂缓办理档案移交手续，将违纪行为通报用人单位；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但确有必要给予处分的，可参照最相类似条文给予处分，并报学校备案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凡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者；

(二)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(三)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凡组织、策划、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，泄露国家秘密，危害国家安全，非法组织集会游行，组织、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者：

(一)非法集会、游行、静坐、罢课、示威等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对骨干分子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二)观看、收听、传播、隐匿非法宣传品，浏览非法网站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三)制作、印刷、书写、张贴、散发有损安定团结的标语、传单、大小字报、图片等非法宣传品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四)造谣或散布谣言煽动群众，制造混乱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五)组织、成立、加入非法社会团体，从事非法活动，出版非法出版物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六)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、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、俱乐部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七)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，出版刊物，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，或有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八)组织、参与邪教、非法迷信活动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九)组织、参与非法传销活动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十)教唆、诱骗他人违法、违纪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十一)泄露国家秘密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十二)在校内从事任何宗教活动，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相应处分；

(十三)触犯国家法律的，参照第十六条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，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、社会公共秩序，并造成恶劣影响者：

(一)破坏绿化、环境卫生，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过失损坏公共设施、教学设备、公寓家具者，除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外，对损坏公物程度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三)故意破坏公共财产和公共设施，除按有关规定处以经济赔偿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四)无理取闹，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五)在学校集会、报告、演出等集体活动或课堂、食堂、浴室、宿舍等公共场所不讲公德、不守纪律、起哄闹事、掷砸物品、滋事扰乱秩序，不听劝阻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六)违章用电、用火、用危险品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七)未经批准在校内从事经商活动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八)未经批准，在校园内开展旅游组织业务者(包括作为旅游经营单位的代理者)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，加重处分；

(九)酗酒或酒后肇事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十)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值班电话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十一)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带入公共场所的物品进入校园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十二)违反校园、教室、公寓等管理规定随意张贴、散发宣传品、印刷品、商品广告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十三)在校园、教室、公寓等内乱涂、乱画、乱写、乱刻，破坏环境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十四)制造、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，作虚假陈述，混淆事实等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十五)公开在校外发布、宣传、捏造破坏学校形象的言论，影响校园秩序，影响学校发展，根据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十六)对非家庭经济贫困而恶意不缴纳学费的学生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十七)学生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、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，不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十八)虽未参加违纪事件，但在组织调查过程中知情不报，有意袒护、包庇、提供伪证或以各种手段无理取闹，向学校施加压力，干扰调查处理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十九)触犯国家法律的，参照第十六条执行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，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或擅自离校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

(一)达10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(含10学时，以下同)；

(二)达20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三)达30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四)达40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五)在校期间，因旷课行为两次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六)擅自离校者，旷课一天均按旷课6学时计算；

(七)凡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，无故不参加或不请假离校者，均以旷课论处。

第二十条 为严格考场纪律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对违反学校考试管理的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根据学校考试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寻衅滋事，打架斗殴者(正当防卫除外)：

(一)虽未动手打人，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打架后果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致他人轻微伤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致他人轻伤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致他人重伤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斗殴，未造成打架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四)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，未造成伤害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伤害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五)纠集校外人员打人或有意动用器械打架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六)组织策划聚众斗殴，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主谋、积极参与者及其他情节极为恶劣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七)对一般参与打架斗殴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八)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，故意提供伪证，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九)对于斗殴致人受伤者，除给予相应的处分外，均应按有关规定，负担对方医疗费等相关费用；

(十)触犯国家法律的，参照第十六条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：

(一)偷窃初犯者，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下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；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两次以上偷窃者，不论作案价值大小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诈骗、侵占、敲诈勒索、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者，比照偷窃行为加重处理；

(三)偷窃公章、保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四)盗用他人(含单位)帐号或各类通讯卡帐号和密码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五)故意弄虚作假，骗取学校奖学金、困难补助、助学贷款等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六)为作案者放哨，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、窝赃等，比照作案者处理；

(七)触犯国家法律的，参照第十六条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

(二)故意制作、输入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危害社会公共安全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攻击、侵入国家等公共、个人计算机管理系统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四)制作、复制、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五)非法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传输的数据或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(六)使用非法手段窃取他人口令、密码、IP地址或邮件地址，盗用他人账号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；

(七)利用网络捏造事实，公然对他人进行侮辱、诽谤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八)利用网络，侵害他人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九)有其他违反国家、学校关于网络管理及使用规定的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十)触犯国家法律的，参照第十六条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社会公德、学生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者，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不尊重学校的教职员工，有谩骂、侮辱或者诽谤等行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捏造消息，散布谣言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三)恶意违约，不履行承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四)弄虚作假，骗取荣誉、奖励、救济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并撤销已获得的荣誉，追缴奖励、救济；

(五)性骚扰或卖淫嫖娼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六)非法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过夜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七)有窥视、滋扰、举止猥亵、语言下流等行为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八)观看、播放、传阅淫秽色情电子出版物、图书制品和音像制品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九)在学校教学、办公、生活区域或公共设施处涂写、刻画淫秽文字、图像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十)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、品行恶劣者，经教育无效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十一)触犯国家法律的，参照第十六条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吸食、教唆他人吸食、买卖毒品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并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；

第二十六条 组织参与打麻将、赌博或提供打麻将、赌博器具、场地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参与打麻将、赌博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现场观看或知情不报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聚众赌博或多次参与打麻将、赌博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提供打麻将、赌博器具、场地或容留他人打麻将、赌博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四)由打麻将、赌博引起打架、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，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；

(五)触犯国家法律的，参照第十六条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侵犯、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，损害国家、集体利益者：

(一)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：

1.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2.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者，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二)伪造、贩卖各类证件、印章和证明文件、材料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、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三)恶意骚扰、恐吓、威胁他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四)侮辱、诽谤、陷害、诬告他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五)隐匿、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、电报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六)泄露国家机密、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机密者，视情节和后果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七)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理；

(八)撕剪图书馆、阅览室、资料室书刊者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九)投放有毒、有害或其他物质，或以其他方式，蓄意伤害他人身体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十)触犯国家法律的，参照第十六条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，除按有关规定处以经济赔偿外，给予以下相应纪律处分：

(一)违章使用电器(如电炉、电热杯、电饭锅、热得快、电熨斗、电烙铁、电吹风、电热毯等)或者私拉乱接电源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煤油炉、酒精炉、液化气等易燃易爆物品，或者点燃蜡烛、焚烧物品，制造火源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三)对于虽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违章大功率电器，确属购买者或旁观不及时制止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四)故意损毁学生公寓设施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五)因违反规定造成火险、火灾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六)擅自留宿他人，私自转让，出租床位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七)违反宿舍管理规定，在学生宿舍内豢养宠物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(八)扰乱宿舍公共秩序，违反宿舍管理规定，违反作息制度，扰乱他人休息，不听值班人员劝告，不服从管理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九)未经学校同意，擅自在校外住宿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记过，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程序和执行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(处)为本科学生违纪处分(除考试违纪、作弊之外)工作的具体协调、管理部门。本科学生涉及学籍、考试违纪、作弊、学术不端的处分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和管理。研究生院(研究生工作部)负责对研究生违纪处分工作进行协调和管理。

第三十条 给予学生的违纪处分必须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(一)违纪处分应有违纪学生的书面检查，如果违纪者拒不写出书面检查，可根据事实、证据给予纪律处分；

(二)对学生的违纪行为，应进行认真的调查取证；

(三)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，学生所属学院应在15日内提出处分意见，上报学生工作部(处)或研究生院(研究生工作部)；

(四)处分建议部门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学生在被告知将被纪律处分之日起3日内，向处分建议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三十一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：

(一)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，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，提出处分意见，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，并附违纪处分材料，将处分意见送校学生工作部(处)复核备案；

(二)给予学生记过，留校察看处分，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，并附违纪处分材料，上报校学生工作部(处)，经审核后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决定；

(三)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，并附违纪处分材料，报校学生工作部(处)复核，经主管校领导审查后，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；

(四)学生因考试作弊而受到纪律处分的，由组织考试的单位提供处分材料，提出处分建议，并由组织考试的单位按相关处分的审批程序进行；

(五)学生因违反国家和学校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，由保卫部门查清事实，进行治安处罚或其他处理以后，将查实情况以书面材料转到学生所属学院，按本条前述处分程序进行处理；

(六)对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违纪学生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违纪情况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生所属学院，按本条前述处分程序进行处理；

(七)给予研究生纪律处分的，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报校研究生院(研究生工作部)，按本条前述处分程序进行处理；

(八)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，应及时调查清楚，必要时报请保卫部门调查。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，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部(处)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处理；

(九)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，可提请保卫部门或派出所调查。保卫部门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，将调查结果书面移交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部(处)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(处)按规定程序处理；

(十)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，由学生工作部(处)或研究生院(研究生工作部)牵头，召集学生所属学院的学生工作负责人，按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，再由有关学院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呈报处理；

(十一)特殊情况可由学生工作部(处)或研究生院(研究生工作部)直接作出处分决定；

(十二)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由学校审批后，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上报的学生违纪处理意见书应严格认真，统一规范。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学校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，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学生基本信息；
- (二)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(三)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学生的处分决定书一律由学校统一按规定程序签发、印制。

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，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，学校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。处分文件送达给学生本人同时送交学生所在学院，存入学生档案，不得撤除。

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文书，要有送达回证，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。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可依此采取以下送达方式：

(一) 直接送达：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。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；

(二) 留置送达：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，把文书留在送达人的住所；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，并采用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，即视为送达；

(三) 邮寄送达：学生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，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

(四) 公告送达：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况的学生违纪处分，可以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解除：

(一) 学生在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后积极改正，表现较好的；

(二) 自受处分之日起，处分期限满后（处分期限详见本规定第二章第十条），3个月内可申请解除处分，超过期限将不再受理；

(三) 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按批准处分的程序，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附本人材料及辅导员、导师、班级意见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经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或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审核，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
(四) 解除处分决定书一律由学校统一按规定程序签发、印制，并与原处分决定书一并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三十五条 下列情况的学生违纪处分，不予解除：

(一) 凡因违反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，或盗窃、扰乱社会公共秩序，受到处分的；

(二) 因使用违章电器等重大危害公寓安全受到违纪处分的，原则上不予解除；毕业前确实表现良好的，可予以解除。

第三十六条 对于凡解除处分后，又重新发生违纪行为者，对新的违纪行为进行加重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诉根据学校学生申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所涉及的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除特别注明外，均包括本项。涉及的“以上处分”可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工作部(处)或研究生院(研究生工作部)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规定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。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内容有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原《西安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